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事项存在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会回避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石俊峰、朱香兰、秦建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

(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与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南通聚途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550 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2,100.00	1,433.13	销售未达预期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600.00	401.99	销售未达预期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	400.00	231.20	销售未达预期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1,200.00	530.06	销售未达预期
	南通聚途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133.48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579.80	销售未达预期
	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9.68	销售未达预期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67.96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8.77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9.03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23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37.07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4.48	
其他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87.39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7.39	
合计			11,550	9,604.65

备注：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2,100.00	0.99	153.82	1,433.13	0.68	预期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600.00	0.28	113.58	401.99	0.19	预期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0.05	0.84	231.20	0.11	预期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1,000.00	0.47	144.53	530.06	0.25	预期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南通聚途商贸有限公司	400.00	0.19	63.17	133.48	0.06	预期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5	-0.68	9.68	0.00	预期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0.07		67.52	0.04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5	5.20	19.47	0.0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3				预期采购具有不确定性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550.00	10.95	3,052.58	4,937.06	3.48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21	210.11	3.23	0.00	
其他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7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50.00	1.44	508.88	1,187.39	0.84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0.14		27.39	0.02	

合计	22,800.00		4,252.03	8,981.60		
----	-----------	--	----------	----------	--	--

备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书红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钢材、五金、润滑油、汽车配件、尿素、船舶配件、电动工具、绳、网、带、服装、洗涤用品、化妆品、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泰州市高港区胡庄镇史庄村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3,492,503.05 元，净资产 7,908,297.21 元，营业收入 13,572,918.76 元，净利润 266,162.4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石俊峰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三）的规定，泰州市畅能瑞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珍红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润滑油、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工具、服装、鞋帽、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江平线西侧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43,880.55 元，净资产 1,136,709.15 元，营业收入 3,729,796.22 元，净利润 8,605.4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石俊峰近亲属控制的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三）的规定，恒安商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金琴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润滑油、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辰路 3 号东城世家 25 幢 107 室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932,123.87 元，净资产 500,049.83 元，营业收入 3,363,653.45 元，净利润 617.8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香兰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三）的规定，瑞福特化工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娟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92 号 6 幢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982,042.93 元，净资产 2,601,060.14 元，营业收入 8,837,157.58 元，净利润 243,763.3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秦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三）的规定，威乐佳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南通聚途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爱军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南通市海安市海安镇通榆北路 299 号 24 幢 106 室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018,204.11 元，净资产 374,898.51 元，营业收入 1,344,002.85 元，净利润-63,537.3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南通聚途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秦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三）的规定，聚途商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朝云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燃料电池、燃料电池发动机的研发、生产、销售；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系统研发、生产、销售、运行；燃料电池测试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加氢站的设计、建设、成套设备开发、安装（不含加氢站运营）；氢能源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燃料电池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燃料电池叉车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6 楼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90,664,916.24 元，净资产 46,544,511.05 元，营业收入 50,481,856.76 元，净利润-21,343,427.1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石俊峰为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三）的规定，明天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7、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29091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 1、2、3、4、5、6 栋、7 栋 A、7 栋 B、8 栋

注册资本：48,538.61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普通货运。

主要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岳敏、葛卫东、张啸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889,496,582.70 元，净资产为 6,334,210,673.64 元，营业收入为 6,392,384,326.38 元，净利润为 471,505,815.18 元。（以上数据经审计，为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

关联关系：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龙蟠科技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10% 股权，故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8、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NAU5H7M

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 519 号

注册资本：82,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友元

经营范围：碳纳米材料，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电池材料前驱体，锂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管理软件、大数据平台的开发、智能装备设计与制造；货物运输；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246,013,543.56 元，

净资产 994,562,686.99 元，营业收入为 3,159,542,624.82 元，净利润为 371,996,378.31 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关联关系：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龙蟠科技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 10% 股权，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故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9、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YD0KM85

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复兴南路 519 号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红强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专用设备的设计与制造；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282,224,489.63 元，净资产 387,090,958.75 元，营业收入 1,980,053,856.25 元，净利润 183,448,307.29 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关联关系：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龙蟠科技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 10% 股权，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故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10、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488752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 1 栋

注册资本：13,6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友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纳米制备设备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材料、钛酸锂及碳纳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64,356,006.40 元，净资产 383,878,482.20 元，营业收入 373,179,727.46 元，净利润 200,000,319.04 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关联关系：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龙蟠科技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 10% 股权，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故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南通聚途商贸有限公司是公司经销商渠道客户，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书，授权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销售公司相关产品。公司对全体经销商执行统一的价格体系和促销政策，公司对关联经销商与非关联经销商销售价格一致。

公司持有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 的股权。因业务需要，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冷却液相关产品，公司向其采购原料和设备，产品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公司与其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龙蟠科技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 10% 股权，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常州锂源及其子公司租用贝特瑞方的部分厂房等基础设施，并由其提供水电费结算等服务，此外还与其存在少量样品销售活动，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经双方一致协商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情形，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向公司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作出的决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价格以公开、公平、公允为原则，符合法律和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董事会提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事项的发生是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对价按公允市场价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开展。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蟠科技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生,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独立性;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审议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八、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5、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